

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畢業時程規畫

時間	修習課程或完成項目	備註
碩一上 (第一學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過音樂理論鑑定考。(未通過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) 2.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、西洋音樂史專題 I、音樂藝術研究方法。 3.音樂學組:通過主修期末筆試。 4.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，範圍老師指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者，該科目期末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成績未達 70 分需重複修習。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碩一下 (第二學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I、西洋音樂史專題 II。 2.通過主修期末考。 3.演奏組:可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 4.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，範圍老師指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，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。
碩二上 (第三學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演奏組:舉辦學位考試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之審查申請。 2.作曲組:參加主修期末考。 3.音樂學組:論文發表一(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，正式發表論文一篇)。 4.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，範圍老師指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，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。
碩二下 (第四學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演奏組:舉辦畢業音樂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口試。 2.作曲組:作品發表會及(或)論文口試。 3.音樂學組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論文發表二(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，發表論文一篇)。 (2)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(口試) 4.爵士組從第一學期起每學期需參加爵士樂標準曲目的考試，範圍老師指定。 5.完成論文上傳，辦理離校手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演奏組該學期未完成學位考試音樂會者，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。 2.作曲組該學期未完成作品發表會或論文口試者，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。